

# 臺北市 112 年度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實施計畫

112 年 8 月 21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23076031 號函頒

##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及「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辦理。

## 貳、計畫目的

- 1、經由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之實施，提升專業素養。
- 2、增進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參與樂齡學習之專業能力及經營管理與教學知能。

## 壹、辦理單位

- 1、指導單位：教育部
- 2、輔導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
- 3、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4、承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

## 壹、培訓時間

11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0 月 27 日（星期五）

## 貳、培訓地點

老松國小北棟一樓大辦公室（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64 號）

## 參、培訓對象與資格：

本培訓計畫預計錄取 40 名，錄取優先順序如下：

- 1、由本市各樂齡學習中心或樂齡學堂推薦未曾受過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訓練，有 1 年以上之教學經驗，並具有樂齡核心課程相關專長者為優先。
- 2、其他樂齡學習具專業領域之人員，有意從事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者。

## 肆、報名：

- 1、自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填寫 Google 表單 (<https://reurl.cc/M8Q303>) 完成線上報名。另請填具報名表（附件 3）及「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附件 4），經樂齡學習中心或樂齡學堂承辦處室主管核章後，於 11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前（寄）送達本市老松國小輔導室（108312 臺北市萬

華區桂林路 64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未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並寄送前揭資料者，其資格將由下一位備取者遞補。

- 2、錄取名單將於 11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公告於「臺北市樂齡學習網」（<https://moe.senior.edu.moe.gov.tw/>）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doe.gov.taipei/>）最新消息。

## **壹、 培訓內容及評核方式**

### **1、 培訓內容：**

本培訓包含「基礎課程」及「講師初階課程」二類，參訓學員須全程參與下列培訓：

(1) 基礎課程（15 小時）：詳細課程如附件 1。

(2) 專業課程：講師初階課程（12 小時）：詳細課程如附件 2。

### **2、 評核方式：**

係指檢核出席情形及書面資料，經通過評核者，即可取得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證明書：

(1) 出席情形：全程參與基礎課程 15 小時、講師初階課程 12 小時，共 27 小時，培訓期間不得請假、遲到及早退。

(2) 書面資料：繳交課程規劃表、學習心得（約 500 字，包含樂齡教學與本次培訓學習之比較）、自我評估表。

## **壹、 研習證明與證書取得**

全程參與基礎課程 15 小時、講師初階課程 12 小時，總培訓課程時數為 27 小時，並經評核通過者，始可取得由教育部核發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證明書。

## **貳、 專業人員之運用及繼續教育**

1、評核通過名單將公告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最新消息，通過名單須簽署「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始得上傳前述網站之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

2、登錄於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者，除供各界廣為運用外，並得優先受聘於教育部相關計畫人員。教育部辦理相關回流訓練時得優先通知，以強化其繼續教育，持續提升專業知能。

## **參、 注意事項**

1、本培訓不受理接受現場報名與旁聽。

- 2、學員應依規定全程參與各類課程之培訓，課程培訓期間，均須簽到及簽退（不得代簽），上課期間將進行抽點名。遲到或早退超過 15 分鐘，以缺席 1 小時計算。
- 3、本培訓遲到、早退、缺席達缺席逾 5 小時以上者，即使培訓完成亦不發給證明書。
- 4、未完成各類專業人員部分培訓課程而未能持續參與培訓者，由本局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 5、前述事項，若經他人舉發並查證屬實者，一律不予通過；已發給證明書者，教育部得予撤銷。
- 6、本培訓不補助交通費、住宿費，參與培訓之人員請自行處理。
- 7、填寫線上報名表時，個人聯絡資料（含連絡電話、電子郵件等），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資訊漏接。如有不符或無法正常使用，致有關培訓相關訊息無法投遞、通知或發生延誤情事，由參與培訓之人員自行負責。
- 8、參與培訓之相關資料繳交請勿缺漏，缺任一資料經本局通知補件且未於期限補件者，視同自願放棄。
- 9、本培訓訊息將同步公告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  
(<https://moe.senioredu.moe.gov.tw/>) 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doe.gov.taipei/>)最新消息。

#### **肆、 聯絡方式**

- 1、聯絡人：輔導室張黎文主任。
- 2、聯絡電話：02-23361266 轉 140。
- 3、聯絡地址：108312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64 號。
- 4、電子郵件：[elder@t1sps.tp.edu.tw](mailto:elder@t1sps.tp.edu.tw)。

#### **壹、 經費來源**

本案經費由教育部 112 年度訪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樂齡學習政策實施計畫榮獲特優等獎勵金項下支應。

臺北市 112 年度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  
基礎課程表

附

- 上課地點：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 北棟 1 樓大辦公室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10/23(一)	8:30-9:00		報到
	9:00-12:00	樂齡學習理論與實踐	陳淑敏 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12:10-13:00		午餐
	13:00-16:00	活躍老化理論與實踐	林振春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教育系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10/24(二)	8:30-9:00		報到
	9:00-12:00	高齡教育政策與重點	張德永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教育系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樂齡教學與班級經營	梁慧雯 副教授 東吳大學 社會工作系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10/	8:30-9:00		報到
	9:00-12:00	高齡者的家庭與人際關係	張鐸嚴 副教授 國立空中大學

2			社會科學系
5 ( 三 )	12:00- 13:00		午餐
	13:00- 16:00	性別平等教育課 程	陳淑敏 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附

臺北市 112 年度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  
講師初階課程表

- 上課地點：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 北棟 1 樓大辦公室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10 / 26 ( 四 )	8:30- 9:00		報到
	9:00- 12:00	高齡心理與學 習	陳柏霖 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心理與諮商學系
	12:00- 13:00		午餐
	13:00- 16:00	樂齡課程規劃	劉以慧 副教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 系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10 / 27	8:30- 9:00		報到
	9:00- 12:00	教學策略與演 練(一)	秦秀蘭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教育系
	12:00- 13:00		午餐

( 五 )	13:00- 16:00	教學策略與演 練(二)	秦秀蘭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教育系
-------------	-----------------	----------------	------------------------------

# 臺北市 112 年度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報名表

推薦人（樂齡學習中心主任/所屬主管）：\_\_\_\_\_（簽章）

推薦人手機：\_\_\_\_\_

個人報名資料	
講師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推薦所屬單位	
聯絡電話/手機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就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學校名稱： 科系所名稱：
聯絡地址	
E-mail	
樂齡教學授課年資	
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或其他相關機構課程授課經驗	
授課經驗 (請以近 1 年 為主)	1. 課程名稱： 平均每月授課時數： 授課單位： 2. 課程名稱： 平均每月授課時數： 授課單位： (請 自行增加)

## 其他相關補充資料

<b>1. 具有相關專業證照及證書</b>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提供佐證資料)	證照/證書名稱	核發單位	核發日期
<b>2. 相關授課或經歷</b>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提供佐證資料)	單位名稱	職稱	期間
<b>3. 接受高齡相關訓練課程</b>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提供佐證資料)	訓練課程名稱	舉辦單位	期間
<b>4. 教學方案成果</b> (請提供課程大綱、教材、教學紀錄等證明資料)			
樂齡學習中心主任推薦理由： _____ (簽章) 推薦人聯繫電話： _____			
其他終身學習機構推薦理由/已退休或有意從事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自薦理由： _____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 1、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1) 本局因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任職單位、聯繫方式、身分證統一編號、通過培訓名稱、時數、電子郵件、學歷、教學領域及專長。
- (3) 本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公開範圍為臺灣地區（包含臺灣、澎湖、金門、馬祖）所建置之教育部樂齡學習網之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使用期間為您培訓完成取得本局證明起3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局【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 (3) 您可就本局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 (4) 您可要求本局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局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局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局【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局聯繫。
-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局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局【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局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 1、同意書之效力

- (1) 當您勾選擬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2) 本局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局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局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上述說明，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切結書人(簽章)：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簽名後於培訓當天繳交)